

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
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承辦人：蕭雅霞

電話：(08)7320415-6733

傳真：(08)7326893

電子信箱：m001184@ems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總會字第1057610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600129_10576109500_1_1600129_105761095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機票款項報支之處理程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0月28日主會財字第1051500287號書函暨105年10月12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辦理。

二、各機關機票款項報支之處理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現行航空公司作業多已電子化，使用電子登機證者，得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及第21點規定，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。

(二)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係規範我國公務人員出國差旅費報支之規定，各機關邀請外籍人士來臺並非該要點規範對象，外籍人士抵臺已有搭機事實，無須依該要點規定檢附登機證。

三、檢附議事錄一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



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本縣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

2016-10-31
交 14:19:20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99

訂

線